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

上訴人 龐丁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5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龐丁源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有期徒刑10月）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

01 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
02 所犯，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第一審已綜合審酌刑
03 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
05 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之刑，核
06 其量定之刑罰，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上訴人坦承犯
07 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與告訴人王淑敏成立調解等情
08 詳為記載，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
09 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
10 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又應否依刑
11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
12 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13 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
14 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

15 三、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未充分考量其家庭經濟困境、參與犯
16 罪情節僅係被利用之工具、犯後深感悔悟、主動繳回犯罪所
17 得、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等情狀，斷然排除適用刑
18 法第59條，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等詞，並未依據
19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
20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
21 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2 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3 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諭知
24 較輕之刑度，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8 法官 劉方慈

29 法官 游士琚

30 法官 鄭富城

31 法官 楊力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齡方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